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债券代码：136124

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 243,570,740 股
-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229,355,783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

违反前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243,570,740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 3、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 4、股票代码：600803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985,785,043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570,740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229,355,783 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董事会秘书：史玉江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联系传真：0316-2597561

电子邮箱：veyong@veyong.com

注册资本：985,785,043 元（发行前）；1,229,355,783 元（发行后）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 (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 (股)
1	王玉锁	董事长	1,529,400	1,911,750
2	于建潮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
3	刘铮	董事、总裁	-	-
4	马元彤	董事、副总裁	-	-
5	赵令欢	董事	-	-
6	徐孟洲	独立董事	-	-
7	张维	独立董事	-	-
8	李鑫钢	独立董事	-	-
9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	-	-
10	王曦	监事	-	-
11	董玉武	监事	-	-
12	张庆	副总裁	-	-
13	史玉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14	刘建军	总会计师	-	-
15	牛云峰	副总裁	-	-
16	王贵歧	副总裁	-	-
合计			1,529,400	1,911,7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注册资本：8,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81,576,8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本次发行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的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1.04% 的股份，并通过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24% 的股份，通过新奥控股控制的合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00% 的股份，通过新奥控股控制的“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控制上市公司 2.00% 的股份。此外王玉锁先生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11,750 股股票，占总股本 0.16%。综上，本次发行后王玉锁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8.43% 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5,785,043	100.00	243,570,740	1,229,355,783	100.00
合计	985,785,043	100.00	243,570,740	1,229,355,783	100.00

（五）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9,355,783 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6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383,840	1.0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62,375	0.9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06,936	0.94
合计		797,749,573	64.89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243,570,740 股，均为网上配售。

（二）发行价格：9.33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2,272,515,004.20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3,684,570.74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及查询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0.14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2,238,830,433.46 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25 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2 元（按 2016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42 元（按 2016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徐氢

项目协办人：王帅

项目组其他人员：石清岚、罗云鹏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配股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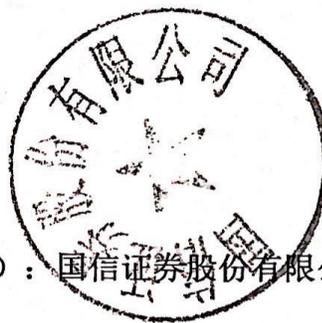
2018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